



民主
新民主同盟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7/18-19(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27/18-19(18)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要求當局提交有關《國歌條例草案》補充資料

本人就有關《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提問如下：

1. 有關第2部，奏唱國歌，草案第5條，第(3)點，條例草案列明，在本條中，提述奏唱國歌，即題述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請政府回覆：
 - (a) 如果有關演奏者，例如老師，利用樂器演奏國歌時，不慎地彈錯音，這情況會否也構成違反國歌法的罪行；
2. 有關於第3部，保護國歌，條例草案中的第6款，第(2)條，訂明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若然有音樂演奏者，在街頭音樂會中，進行演奏國歌的曲目奏唱或以自彈自唱的方式演唱國歌，並引來多位路人觀賞，政府可否告知，街頭演唱或奏唱國歌是否會構成違反國歌法的罪行；
 - (b) 條例草案中的第7款，第(1)條，就著侮辱行為的罪行，若然有網民二次創作，更改國歌歌詞，但歌詞內容並非侮辱國歌，而是讚美國歌或讚美中國，政府可否告知上述情況會否構成違反國歌法的罪行。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3. 有關第4部，推廣國歌，第9款中，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的部分，條例草案訂明，教育局局長須就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發出指示，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以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奏唱國歌的禮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如果學校不遵守教育局局長就《國歌條例》發出的指示，政府會否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學校或學校校董會的註冊？
- (b) 如果校長、教師未能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或未能教育學生認識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奏唱國歌的禮儀，政府會否指示學校處分及解聘校長、教師？
- (c) 如果學生於學校內，未有學習歌唱國歌，或對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奏唱國歌的禮儀認識不足，學校是否必須通知執法部門，進入學校內拘捕學生？

以上各項跟進問題，望當局有關官員答覆，謝謝。

順頌

台安



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國歌法條例草案》委員會